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法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劉謙馴

相 對 人 財團法人新北市召會

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相對人捐助章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聲請駁回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(下同)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董事長。相對人於民國51年3月20日報經台北縣政府核立，並經本院於113年1月4日核准發給法人登記書之財團法人。相對人因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，或重要管理方法不具備，經董事會決議，擬修訂捐助章程第5條、第8條如附表「修正條文欄」所示，為此依民法第62條規定聲請為變更章程等語。
- 二、按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，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。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，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，法院得因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必要之處分；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，法院得因捐助人、董事、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變更其組織，民法第62條、第6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應設董事會，董事會置董事五人至二十五人，董事人數應為單數，其中一人為董事長，並得置副董事長，但因特殊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者，董事總人數得超過二十五人；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之任期，每屆不得逾四年，期滿連任之董事，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，財團法人法第39條第1項、第4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聲請人為財團法人新北市召會之董事長而聲請裁定准予變更

01 捐助章程如附件所示等情，固據聲請人提出法人登記書、財
02 團法人新北市召會第八屆第三次董事會議紀錄、財團法人新
03 北市召會組織暨捐助章程、組織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等影本
04 為證(本院卷第13至23頁)。惟查，捐助章程第5條關於董事
05 人數之規定，修正後相對人董事人數為7至15人，董事人數
06 可能為偶數，亦即相對人董事人數可能為8人、10人、12
07 人、14人，核與財團法人法第39條第1項關於「董事人數應
08 為單數」之規定相悖，應不予准許；捐助章程第8條關於董
09 事任期之規定，修正後相對人董事任期為5年，核與財團法
10 人法第40條第1項關於「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4年」之規定
11 不符，亦不能准許。從而，聲請人此部分所為之聲請，與首
12 揭規定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1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15 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婉如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20 書記官 許宸和

21 附件：

22

財團法人新北市召會章程修正對照表		
原 條 文	修 正 後 條 文	說 明
第五條 本財團由董事十五人組織 董事會管理之。	第五條 本財團由董事七~十五人 組織董事會管理之。	希望組織董事會人數 更有彈性。
第八條 董事任期為三年，連選得 連任，董事於任期內，如 因故缺席時，由董事會另 行改選遞補之，其任期以 補足原任者為限。	第八條 董事任期為五年，連選得 連任，董事於任期內，如 因故缺席時，由董事會另 行改選遞補之，其任期以 補足原任者為限。	希望延長董事任期。

